

2024 年度中央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堤防
白蚁专项普查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SK/DF-BYPC-202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邳 州 市 水 务 局

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标结果	39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1节 合同条款.....	43
1. 合同定义与解释	43
2. 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	44
3. 质量控制	45
4. 安全控制	47
5. 进度控制	47
6. 费用控制	47
7. 费用划分和支付	47
8. 服务期间配合	48
9. 合同变更	48
10. 索赔	48
11. 不可抗力	49
12. 转让和分包	49
13. 违约责任	49
14. 争端的解决	51
15. 其他	51
第2节 合同附件格式.....	5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53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54
第二卷	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1
一、服务要求	61
二、成果文件要求	61
第三卷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72
四、投标保证金	73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74

六、服务实施方案	86
七、其他资料	8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邳州市水务局实施的 2024 年度中央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堤防白蚁专项普查技术服务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中央发展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邳州市。

(2)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 117 万元。

(3) 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具体内容：邳州市 4 座水库和 971 公里 5 级及以上堤防（水库及河道名录见附表）白蚁普查。

(4) 招标范围：邳州市 4 座水库和 971 公里 5 级及以上河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獾、狐、鼠等）普查，采用人工巡查、调查和仪器探测的方式摸清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白蚁、獾、狐、鼠等害堤动物的危害等级评定，最终完成《邳州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的编制、送审及工程各阶段的相关服务工作。

(5) 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实际为准。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内完成前期外业检查、调查等相关工作；

②外业检查完成后，10 日内递交普查报告及治理方案送审稿；

③报告审查后，7 日内完成报批稿。

4.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堤防或水库大坝等白蚁防治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4) 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邳州市农商行运河支行

开户账号：320382044101000036998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119823000002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无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6.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申请人办理江苏 CFCA 证书或国信 CA 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于 **2024年6月13日16时**前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17时30分**，逾期将无法下载；

(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7. 本工程开标时间：**2024年6月27日9时30分**，开标地点：**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本工程执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招标人地址：邳州市运平路28号邳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魏莹 电 话：0516-86263017

1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9号邳州市水务局227室

联系人：汪洋 电 话：0516-80802225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邳州市水务局 地址：邳州市运平路 28 号邳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魏莹 电话：0516-862630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9 号邳州市水务局 227 室 联系人：汪萍 电话：0516-8080222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堤防白蚁专项普查技术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邳州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邳州市 4 座水库和 971 公里 5 级及以上堤防（水库及河道名录见附表）白蚁普查。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1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邳州市 4 座水库和 971 公里 5 级及以上河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獾、狐、鼠等）普查，采用人工巡查、调查和仪器探测的方式摸清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白蚁、獾、狐、鼠等害堤动物的危害等级评定，最终完成《邳州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的编制、送审及工程各阶段的相关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实际为准。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内完成前期外业检查、调查等相关工作； ②外业检查完成后，10 日内递交普查报告及治理方案送审稿； ③报告审查后，7 日内完成报批稿。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堤防或水库大坝等白蚁防治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4）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四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瑕疵酌情扣分，实质性偏离作为将否决其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 <u>发送到 ty83700706@126.com。</u>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ty83700706@126.com。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 <u>《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u>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增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中的“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1. 单一服务或多种服务综合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 <u> </u> %），计算基数：计算基数：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u> </u> %），计算基数：计算基数： <u> </u> 。 2. 具有不同服务分开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 <u> </u> %），计算基数：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u> </u> %），计算基数： <u> </u>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17 万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综合服务费 etc 费用（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u>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u>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 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 </u>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56</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指 2021 年~2023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的时间规定、特征和 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1）投标人业绩： <u>2021 年 1 月 1 日</u> 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招标人勾选如下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 （2）有关人员业绩： <u> </u> 年 <u> </u> 月 <u> </u>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招标人勾选如下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业绩特征： <u>堤防或水库大坝等白蚁防治项目</u>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单位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人员业绩：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 诉讼情况的时间要	指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5.9	增加：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只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参与开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参与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增加）	<p>一、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p> <p>二、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p> <p>三、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p> <p>开标程序为：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唱标； （4）投标人及招标人签章（字）确认； （5）宣读最高投标限价及开标会议纪要； （6）宣读注意事项； （7）开标结束。</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u>1/3</u> ，专家不少于 <u>2/3</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专家抽取系统》中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2.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1）关联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u>_/_</u> （2）对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 在 <u>_/_</u> （列出关联项目标段）之中，同一拟任项目负责人最多在 <u>_/_</u> 个合同项目上中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在 <u>_/_</u> 个合同项目上中标，在后续关联标段因投标人已被限制中标的，按递补方法推荐； （3）对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规定中，联合体各方均在限制范围内。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u> 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10%</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3</u>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邳州市水务局项目办 通信地址：邳州市运平路（邳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516-6768001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u> </u>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10.3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 <u>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中的标准执行,可致电 0516-86622958</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汇入账户: <u>请致电 0516-86622958</u> 发票索取: <u>请致电 0516-86622958</u>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 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开户名: <u>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汇入账户: <u>交行新城支行 323600673018010016289</u> 发票索取: <u>0516-80807598</u>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规定: 注: 供以方案招标为主的项目作出选择。	
10.5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 http://www.xzcet.com/ 。 3、不见面开标具体按如下要求执行: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为: 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台。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会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播,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需要提前确保 CA 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Edge 浏览器(具体详见 http://218.3.177.169/xzslhy/DownLoad/关于 IE 浏览器在 2023 年 2 月 14 号被禁用的通知.pdf)。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⑧不见面开标前,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p> <p>⑩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无需解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相关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服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为准。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相关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7)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
 - (18)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或者由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
 - (19) 由（17）、（18）两项中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
 - (20) 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单位；
 - (21) 本款第（20）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
 - (22) 本款第（20）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的出资单位，或者由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或者由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
-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本条第一款规定单位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临时机构，不得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2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6) 服务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

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投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社会保险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2.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1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相应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服务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9.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0.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1.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2.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4.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5.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增项 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增项 2	投标方案经评委鉴定属于明显抄袭的
		18. 增项 3	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的主要部分有重大遗漏或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增项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20. 增项 5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 1. 投标报价: <u>25</u> 分 2. 商务: <u>3</u> 分 B : 3. 资源配置: <u>14</u> 分 C: 4. 服务实施方案: <u>58</u> 分 D: 5.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 $n \leq 5$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经算术修正后的, 下同) 的算术平均值; ② $5 < n \leq 10$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③ $10 < n \leq 20$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④ $20 < n \leq 30$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⑤有效投标人数量 > 30 家, 去掉四个最高价和四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n 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个数。 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资源配置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具有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附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附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堤防或水库大坝等白蚁防治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2.2.4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对区域水系的了解情况	投标人对所在地区水利规划和水系情况熟悉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对河道、水库基本情况的了解深度	通过对本项目本体工程河道、水库现状及周边现状用地情况有全面了解，并配以详实图片；通过现状调查分析，提出白蚁普查的必要性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总体方案	白蚁防治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工作流程，主要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	质量目标、控制措施及对服务的质量责任承诺方案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	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服务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且能提出明确的针对性的措施方法，并对管辖区域白蚁防治相关工作提出积极可行的合理意见：方案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	进度目标及控制措施(含制定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力)方案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与分值	①偏差率=0，得满分。 ②偏差率<0，在满分基础上，每低1%扣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③偏差率>0，在满分基础上，每高1%扣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25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 中, A: 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报价、商务内容; B、C: 评标委员会对 B、C 评分项目分成若干项目组 N1, N2...之后, 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工评审, 各项目组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最终 B+C 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 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p> <p>2. 到达时间: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 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 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 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 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 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 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如未否决全部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 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技术标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 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合同条款

1.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 2024 年度中央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堤防白蚁专项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1.1.2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他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2.1 项目——指 2024 年度中央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堤防白蚁专项普查技术服务。

1.1.2.2 服务——指害堤动物的危害等级评定，《邳州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的编制、送审及工程各阶段的相关服务工作。

1.1.2.3 发包人——指邳州市水务局。

1.1.2.4 承包人——指接受发包人委托，并按合同要求和规范标准提供服务，并上报编制成果的单位。承包人应书面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服务的执行。

1.1.2.5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服务实施方案、其它投标组成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等其他文件。

1.1.2.6 文件——指按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其相互间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载体应当是纸张或光盘等发包人同意的形式。

1.1.2.7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的函件或者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1.1.2.8 图纸——指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图纸、变更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1.1.2.9 补充招标文件——指发包人在发售招标文件后，向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备案的补充或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10 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所应得到的单项支付价款或总额，视上下文而定。

1.1.2.11 日(天)——“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2.12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下一个月份无相应日期的，将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视为相应日期。

1.2 目录和标题

1.2.1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目录与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目录和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1.3 解释

1.3.1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

定义。

1.3.2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3.3 文件优先解释次序

1.3.3.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条款；
- (4) 委托人要求；
- (5) 服务实施方案；
- (6) 其他合同文件。

1.3.3.2 进一步规定如下：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3.3 对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服务周期

1.4.1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实际为准。

-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前期外业检查、调查等相关工作；
- ②外业检查完成后，10日内递交普查报告及治理方案送审稿；
- ③报告审查后，7日内完成报批稿。

1.4.2 如发包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服务期拖延，承包人可适当调整服务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得影响服务水平及服务费用。

2. 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1 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如仍无实质性改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2 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和工程量。

2.1.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2.1.4 批准或认可承包人的工作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2.1.5 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1.6 提供承包人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等。

2.1.7 组织审查和验收。

2.1.8 发包人有权根据安全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和工作量，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2.1.9 经发包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承包人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2.1.10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报告。

2.1.11 如承包人随意更换编制人员，或不能效履行合同职责，或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2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2.1.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补充协议中发包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2.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服务，有权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2.2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发包人提出建议修改服务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修改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修改服务方案。

2.2.3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如需其他项目单位等提供工作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时，可提请发包人协助解决。

2.2.4 承包人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项目单位配合及提供资料的，可向发包人提请协助解决。

2.2.5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等拥有版权，发包人拥有相应的完全无偿的使用权。

2.2.6 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服务，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质量负责。

2.2.7 承包人在现场自行解决办公场所，按要求做到安全、交通便利，费用含在报价内，投标承诺人员常驻办公，接受发包人考勤、考核。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并保证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时，承包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2.2.8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另行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2.2.9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按发包人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并按时递交送审。

2.2.10 承包人应主动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校核和验证。

2.2.11 本项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编制并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技术咨询，编制工作总结，参加各类验收等。

3. 质量控制

3.1 执行标准

3.1.1 承包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分析和改进四个大过程开展服务，控制服务质量。

3.1.2 承包人在编制成果文件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

地方的现行规范，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成果文件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等。

3.2 管理职责

3.2.1 承包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项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

3.2.2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工作的衔接、平衡。承包人的计划应与发包人的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工作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3.2.3 承包人应在工作开始和过程中搜集各种资料，科学分析其适用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3.2.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或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自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服务的开展、实施和管理。

3.3 资源管理

3.3.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或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提供各项所需资源，以保证服务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

3.3.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承诺，进行人力资源的配备，如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足以满足本合同服务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以充分满足本合同服务要求。

3.3.3 承包人应自行配置一定的工作设施以满足服务需求。

3.4 产品实现

3.4.1 承包人应全面接受发包人按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的检查，包括进度、深度、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人员的稳定等。

3.4.2 承包人应建立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制度来加强服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工作质量。

3.4.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规定陆续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3.5 分析和改进

3.5.1 文件提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当先进行内部审核，保证各类数据准确无误，满足合同约定。

3.5.2 对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资料，承包人除提供相应的文字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3.5.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份数，免费提供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包括电子文件），以满足项目需要。

3.5.4 承包人报送的资料要结合项目要求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编制，报送的资料应包括不限于月报、季报和年报。

3.6 质量目标

3.6.1 服务及其文件达到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规定，并以其中标准高者为准，且满足项目需要。

3.6.2 发包人必须遵照并高于发包人的规章制度等标准，不得以发包人规章制度不完善为借口推卸

责任，且发包人有权修改规章制度等标准。

4. 安全控制

4.1 承包人应对项目组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并承担相应风险。

4.2 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为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3 由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进度控制

5.1 进度总体计划

5.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进度控制总目标，编制项目服务进度总体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安排和说明。

5.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总体计划，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据此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全力实施。

5.2 进度计划的修订

5.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发包人审批。

5.2.2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承包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措施予以纠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改进。

6. 费用控制

6.1 费用的确定

6.1.1 本合同服务费应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分析、评估、咨询、编制并提交资料、与项目相关单位配合、相关评审等内容，并综合考虑了成本、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以及市场竞争、企业自身能力、项目难易程度等所有因素。

6.1.2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税率调整外，不因市场物价波动、方案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

6.2 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服务费为总价费用，一旦发包人接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调整。

7. 费用划分和支付

7.1 费用的支付

7.1.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编制方案初稿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50%；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剩余价款。支付时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7.1.2 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签认通知 14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和金额）。

7.1.3 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后应在 14 日内审批；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上报的支付申请有误，应及时退回，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上报。承包人重新上报后，发包人仍应按本项规定的上述时间予

以确认。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则其服务费用可推迟至下次支付申请时支付。

8. 服务期间配合

8.1 配合期内承包人工作

8.2.1 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实际情况，验证、补充和完善已提交的文件。

8.2.2 服务期间，应对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建议。

8.2.3 服务期间，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结果进行检测，分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2.4 承包人应配合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工作，必要情况下随叫随到。

8.2.5 承包人应在配合期间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8.2.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前期准备阶段需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中间成果资料，以免影响项目进度，此成果资料应与最终成果资料一致。

8.2.7 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项验收工作。

9. 合同变更

9.1 一般规定

9.1.1 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范围内，遇有必要情况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方案等提出的变更。

9.1.2 任何变更都应当以发包人签发的变更通知为准，并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9.1.3 发包人负责评估变更对服务期的影响。

9.1.4 **因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原因，发包人有权利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调减或增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如调减，承包人不可进行索赔；如增加，新增项目服务费按预算审定价执行，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9.2 办理程序

9.2.1 变更执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有关变更通知后，应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进行变更。

9.2.2 延长服务周期：在收到变更通知 7 日内，承包人按发包人签发变更延长结构服务周期。

10. 索赔

10.1 索赔

10.1.1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10.1.1.1 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延期超过 60 日的；

10.1.2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0.1.2.1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资料和成果文件，或者因其所提交错误资料而造成后续工作延误、工程废弃/增加等；

10.1.2.2 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给发包人造成财产或经济损失。

10.2 索赔程序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时，索赔一方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索赔方提出索赔意向。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1 日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被索赔方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或按其所掌握的资料予以确认。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不可能或变得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 (1) 天灾(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等)；
- (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3)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7)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1.2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11.2.1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11.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

11.2.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日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11.2.4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除按本款规定和执行第 14 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索赔权利。

11.3 不可抗力的费用分摊

11.3.1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发包人应结合承包人报价清单，向承包人支付终止之日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

11.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转让和分包

12.1 转让

12.1.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2.2 分包

12.2.1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服务进行的，承包人除有权要求发包人履行义务外，

服务周期可要求按造成的实际延误相应顺延。

13.1.2 严重影响服务工作开展而使承包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采取措施，若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书 28 天后未给予答复，承包人可暂停或暂缓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直到发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由此造成的周期延误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服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义务和职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造成的时间延误及费用增加进行赔偿。

13.2.2 承包人的成果中出现偏差、漏项或完成的工作深度精度不足等，引起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加，承包人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发包人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13.2.3 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严重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发包人除不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服务费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一定比例支付赔偿金，或者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13.2.4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致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等，承包人应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在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仍不能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完成任务，所发生费用将在承包人的服务费用中据实进行扣除。

13.2.5 承包人未能对所测项目进行施工配合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履行相应职责，并有权减扣服务费用或向承包人索取赔偿。

13.2.6 如果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向其课以相应的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13.2.6.1 承包人无视发包人的事先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其合同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2-5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3.2.6.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意见进行补充或完善资料及文件，且于书面通知 10 天后仍不执行，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3.2.6.3 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及文件，每延迟一天处以 2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延迟时间如果超出 28 天，发包人则可直接终止合同；

13.2.6.4 承包人如违反第 12 条转让和分包的相应规定，发包人则可直接终止合同，并处以转让或违约分包价款的 20%的违约赔偿金。

13.3 赔偿限额

13.3.1 赔偿限额：

13.3.1.1 承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的服务费，当达到此限额 1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3.3.1.2 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的服务费：发包人在累计赔偿限额内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3.3.1.3 鉴于双方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对超过该限额的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赔偿，不受该累计赔偿限额的限制。

13.3.2 赔偿金的支付：

13.3.2.1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13.3.2.2 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的服务费中一并支付。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协商或调解

14.1.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标准、质量、进度要求、支付、延期与索赔等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应就纠纷事项在一方提出后 21 天内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4.1.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或调解达成书面协议，则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14.1.3 如果协商或调解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一方未能执行，则双方同意按第 14.2 款规定解决。

14.2 仲裁

14.2.1 如果在 13.1 款规定的期限内，争议双方的协商或调解均未能奏效，双方同意由徐州仲裁委员会依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14.2.2 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14.2.3 一方如拒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则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14.2.4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15. 其他

15.1 版权

15.1.1 发包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承包人的许可。承包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向发包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5.1.2 承包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资料，但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15.2 履约保证金

15.2.1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时间和额度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有效履约保证金，则视同主动放弃本合同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5.2.2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及服务期满之日前，履约保证金应一直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无息据实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15.2.3 如本项目服务周期超出履约保证金标明的有效日期，承包人应当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日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合同生效

15.3.1 在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足额有效履约担保后，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4 合同终止

15.4.1 合同双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合同自动终止。

15.4.2 除上述条款外，当双方遇到下述情况时，亦可解除合同：

15.4.2.1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服务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已付的服务费不退，并支付和结清服务费，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关系。

15.4.2.2 发包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的支付期限 14 日后，承包人可直接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及支付。若发包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承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发包人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所耗工时，支付和结清服务费，退还履约保证金。

15.4.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发包人可直接书面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合同给予合理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承包人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5.4.3 本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合同所应有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

15.5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档案资料。

第 2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
- （4）委托人要求；
- （5）服务实施方案；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建设内容：_____。

4. 项目总投资_____。

5. 签约合同价：_____。

6. 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7.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

9. 服务期限：_____。

10.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编制方案初稿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50%；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剩余价款。支付时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1. 争议的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 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

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招标范围：

邳州市 4 座水库和 971 公里 5 级及以上河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獾、狐、鼠等）普查，采用人工巡查、调查和仪器探测的方式摸清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白蚁、獾、狐、鼠等害堤动物的危害等级评定，最终完成《邳州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的编制、送审及工程各阶段的相关服务工作。

2. 编制依据：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规定等。

3. 编制内容要求：包括且不限于阐述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等，白蚁等害堤动物年度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白蚁、獾、狐、鼠等害堤动物隐患，在主体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通过人工排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法，查找白蚁外露特征、白蚁活动痕迹，判断蚁巢分布范围及深度等；通过观察主体工程是否存在獾等害堤动物活动痕迹，寻找洞口，做好獾等害堤动物危害、周围环境及处理情况记录，同时进行危害等级划分等相关工作。

4. 编制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防治经验。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邳州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登记表，提交 5 份纸质报告成果。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送审的要求并按要求修改。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文字和图表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形为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都提供，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符合上级主管部门送审的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文字为 A4。图纸一般为 A3，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电子版的要求：使用 U 盘贮存。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附表：

河道堤防普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km)	河道 级别	堤防		堤防等级
				现状长度 (km)	普查长度 (km)	
1	中运河	56.8	1	113.6	113.6	2
2	邳苍分洪道	33.5	1	67	67	2
3	沂河	43.5	1	87	87	2
4	徐洪河	14.4	2	28.8	28.8	3
5	房亭河	35	2	70	70	3
6	邳洪河	14.8	4	29.6	29.6	4
7	陶沟河	15.7	4	31.4	31.4	4
8	西泇河（含老西泇河）	31.0	4	62	62	4
9	三沟河	7.7	4	15.4	15.4	4
10	小新河	6.4	5	12.8	12.8	4
11	帮房亭河	2.3	5	4.6	4.6	4
12	白马河（运西）	7.5	5	15	15	4
13	民便河	19.6	5	39.2	39.2	4
14	城河	24.0	5	44.2	44.2	4
15	纲河	14.2	5	28.4	28.4	4
16	老不牢河	24.6	5	45.8	45.8	4
17	黄泥河	7.4	5	14.8	14.8	4
18	老沂河	23.4	5	23.4	23.4	4
19	武河	16.8	5	33.6	33.6	4
20	古运河（运西）	21.6	6	43.2	43.2	4
21	北彭河	15.3	6	30.6	30.6	4
22	汶河	15.9	6	31.8	31.8	4
23	白家沟	15.3	6	30.6	30.6	4
24	运女河	12.7	6	25.4	25.4	4
25	杨宋沟	8.1	6	16.2	16.2	4
26	沙沟河	13.3	6	26.6	26.6	4
合计		500.8		971	971	

水库大坝普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护坡方式	普查区域
1	黄楼水库	草皮、混凝土	主坝、副坝、护坡及管理范围
2	小吴水库	草皮、混凝土	主坝、副坝、护坡及管理范围
3	杨庙水库	草皮、混凝土	主坝、副坝、护坡及管理范围
4	艾山水库	草皮、混凝土	主坝、副坝、护坡及管理范围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六、服务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6) 服务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服务实施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附电子扫描件

1. 投标人部分

类似业绩；

...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其他承诺

/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及 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1)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 项规定；

2. 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六、服务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服务实施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